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505,875,715.72 元，实收股本为 179,795,16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经核实，此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鉴于公司目前面临的业务转型阶段，已要求公司采取措施及时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冷凇

于新波

2026 年 8 月 26 日